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444,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44,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78,563	94.7844	1,066,323	5.2156	0	0.0000

- 2、 议案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78,563	94.7844	1,066,323	5.2156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378,563	94.7844	1,066,323	5.21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378,563	94.7844	1,066,323	5.21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444,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4,287,587	93.0550	1,066,323	6.9450	0	0.0000

	及摘要的议案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87,587	93.0550	1,066,323	6.9450	0	0.0000
3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4,287,587	93.0550	1,066,323	6.945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87,587	93.0550	1,066,323	6.9450	0	0.0000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53,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具体为：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律师、张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